

# 嘉義市東區蘭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貳、甄選名額：**除錄取名額外，備取數名，遇缺依序遞補。

甄選類別	名額	聘 期	備註
台語類	1	自 114 年 9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1. 本經費為市府補助，屆時以市府核定情形為準，如因故未獲補助，則不予聘用；經費用罄，則終止聘約。 2. 每週上課時數 8 節。
客語類	1	自 114 年 9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1. 本經費為市府補助，屆時以市府核定情形為準，如因故未獲補助，則不予聘用；經費用罄，則終止聘約。 2. 每週上課時數 10 節。

**參、簡章及報名表件：**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1 時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s://school.cy.edu.tw/nss/s/1tesweb/index> ）本校首頁/最新公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 <http://www.cy.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網址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Personnel/> ）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肆、報名資格：**（除基本資格條件外，亦需具備甄選類科之資格條件）

**一、基本資格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至 9 條各款規定、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情事。

**二、資格條件：**須具甄選科目之專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核通過、認證合格，持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 (一) 台語類：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 客語類：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伍、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陸、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市東區小雅路 419 號）。

**柒、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為限，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捌、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 1 份(詳填各欄並簽名蓋章，備最近 3 個月 2 吋半身照片 1 式 2 張，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二、繳驗有關證件：繳驗正本(驗後發還)並另附影本 1 份，請依下列序裝訂成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報考人私章，否則不予受理。
  - (一)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二)認證合格證書、專長教學之經歷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免收報名費。
- 四、發給准考證。

**玖、甄選日期：**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10 分起，請提前 10 分鐘報到。

**拾、甄選地點：**本校達觀樓及當日所排定之甄選教室(依建議時間辦理報到)。

**拾壹、甄選方式：**

- 一、口試 40%（每人 5-10 分鐘）：

內容含儀態及表達能力、基本學術素養、專長表現、指導學生成果、相關經歷及其他。

- 二、試教 60%：(每人 10 分鐘)：

甄選類科	類型	範圍	備註
台語類	試教	教學主題自訂。	請自備教案(簡案)一式 3 份，教具及教材自備，單元自訂。
客語類	試教	教學主題自訂。	請自備教案(簡案)一式 3 份，教具及教材自備，單元自訂。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 一、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錄取。
- 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拾參、榜示日期及方式：**於甄選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本校公佈欄及網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有爭議時，正式錄取公告均以本校公佈欄公佈為準），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拾肆、成績複查：**於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拾伍、報到日期：

- 一、錄取教師請於榜示隔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例假日後第1個上班日)上午11時前，攜帶報名時所持報考資格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一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例假日後第1個上班日)上午10時前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拾陸、注意事項：

- 一、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因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二、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 三、錄取人員應於114年7月31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證明一份(含X光透視合格)。
- 四、備取人員列入該類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備取候用名冊，嗣後本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出缺時，得由候用名冊內依序遞補聘用之，候用期限至115年3月30日止。
- 五、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聘期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惟本專案相關經費不敷支用或停止補助時，該教師應即無條件停聘，不得異議。
- 六、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時間，於單一學校(不包括分校)之每週教學節數，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鐘點費支給基準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教學支援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 七、經錄取聘任人員必須協助學校相關課程或團隊之指導與訓練工作。
- 八、錄取報到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本校該科目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限，不得要求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 九、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 十、聘任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不適任教學工作或無法配合學校排課授課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
- 十一、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事件時，而致上述日程需變更時，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 拾柒、申訴專線：(05) 2763492 轉 15 (嘉義市東區蘭潭國民小學人事室)

拾捌、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嘉義市東區蘭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_\_\_\_\_類

甄選證號碼：\_\_\_\_\_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黏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認證證書類別		認證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專長 (教學相關)				
經歷				
電話	(O) (H)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 報 名 資 格 審 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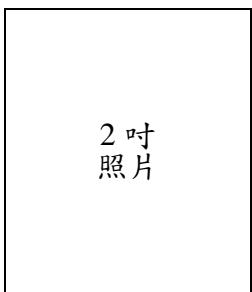
序號	項 目 內 容	審 核 簽 章
1	報名表件 (2 吋相片 1 式 2 張)	
2	繳驗身分證、學經歷證件、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等正本及影本	
3	免繳報名費	
4	發給甄試證	

## 切結內容：

- 本人參加嘉義市東區蘭潭國民小學辦理之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如獲錄取，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
-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至 9 條各款規定、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情事，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 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切結人：\_\_\_\_\_ (簽章)

嘉義市東區蘭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甄選准考證



2吋  
照片

科目類別：\_\_\_\_\_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甄選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甄選時間及程序：

13:00-13:10 報到

13:10 起 口試與試教

備註：

- 一、請於當日 13:10 前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備查。
- 二、口試及試教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
- 三、應試者應將甄選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
- 四、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
- 五、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選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附件 1)

## 切 結 書

- 一、本人參加嘉義市東區蘭潭國民小學辦理之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如獲錄取，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
- 二、繳附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嘉義市東區蘭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 2)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嘉義市東區蘭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嘉義市東區蘭潭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 3)

嘉義市東區蘭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申請複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分數：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1、報考人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p> <p>2、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p>3、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p>			